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7032025XS0036522 号

项目名称	新木河路二期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11726-04-01-181256
建设单位名称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木河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达市发改经审〔2025〕184号）
项目拟选位置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百花村、店子村、河东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 9.27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7.6728 公顷（耕地 3.107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2423 公顷、未利用地 0.3594 公顷。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1.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新木河路二期道路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为此证附件。 2. 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发证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